

**江苏铭邦新材料有限公司**  
**年产 2 万吨电梯对重铁、4 万吨船用压**  
**舱铁生产项目（一阶段）**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江苏铭邦新材料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江苏南大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2 年 5 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项目负责人：

报告编写人：

建设单位 \_\_\_\_\_ (盖章)

编制单位 \_\_\_\_\_ (盖章)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邮编：

邮编：

地址：

地址：

表一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2 万吨电梯对重铁、4 万吨船用压舱铁生产项目（一阶段）				
建设单位名称	江苏铭邦新材料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扩建 技改				
建设地点	江苏省泰州市泰兴市向阳路 18 号城区工业园 2 幢（租赁江苏新盛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厂房）				
主要产品名称	电梯对重铁、船用压舱铁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电梯对重铁 20000t/a、船用压舱铁 40000t/a				
实际生产能力	一阶段工程年破碎钢料 50000t/a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1 年 8 月 20 日	开工建设时间	2021 年 9 月 1 日		
调试时间	2022 年 1 月 20 日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2.4.21~4.22 2022.5.5~5.6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泰州市行政审批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江苏南大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泰州鸿焯环境治理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泰州鸿焯环境治理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70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89 万元	比例	1.27%
实际总概算	2000 万元（一阶段）	一阶段环保投资	35 万元	比例	1.75%
验收监测依据	<p>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 年 4 月 24 日修订，2015 年 1 月 1 日施行）；</p> <p>2、《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682 号，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p> <p>3、《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 年 6 月 27 日修正，2018 年 1 月 1 日施行）；</p> <p>4、《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6 年 1 月 1 日施行，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正）；</p> <p>5、《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1997 年 3 月 1 日施行，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改）；</p> <p>6、《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4 月 29 日修订，2020 年 9 月 1 日施行）；</p>				

- 7、《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2017年11月22日施行）；
- 8、《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第9号，2018年5月15日）；
- 9、《关于进一步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防范环境风险的通知》（环发[2012]77号）
- 10、《关于进一步优化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调查）相关工作的通知》（苏环规[2015]3号）；
- 11、《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苏环办[2018]34号）；
- 12、《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
- 13、《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号）；
- 14、《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江苏省环境保护厅，苏环控[97]122号）；
- 15、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第9号）；
- 16、《关于进一步做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及自主验收监督检查工作的通知》（环办执法[2020]11号）；
- 17、《关于进一步完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及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监管工作机制的意见》（环执法[2021]70号）；
- 19、《江苏铭邦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2万吨电梯对重铁、4万吨船用压舱铁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1年8月）；
- 20、《关于对江苏铭邦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2万吨电梯对重铁、4万吨船用压舱铁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泰行审批（泰兴）[2021]20209号）；
- 21、江苏铭邦新材料有限公司提供的其他相关资料。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 1、废气污染物

本项目一阶段工程主要废气污染源为卸料、投料、磁选、破碎、下料、球磨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执行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表 3 相关标准限值，详见下表：

表 1-1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序号	污染物名称	有组织排放标准		无组织排放标准		标准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监控点	监控浓度 mg/m <sup>3</sup>	
1	颗粒物	20	1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0.5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 2、废水污染物

本项目一阶段工程废水主要为压滤废水、喷雾废水、地面冲洗废水，经三级沉淀罐沉淀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生活污水环评设计为经化粪池处理达到接管标准后经污水管网接管至泰兴市滨江污水处理厂处理，泰兴市滨江污水处理厂尾水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尾水排入长江，排放标准详见下表；实际由于园区人数减少，取消食堂，生活污水量减少，因此未实施生活污水接管，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用于园区农田菜地的施肥灌溉。

表 1-2 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排放口名称	执行标准	标准值	单位	标准来源和依据
项目排放口	pH	6~9	无量纲	泰兴市滨江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COD	500	mg/L	
	SS	400		
	NH <sub>3</sub> -N	35		
	TP	8		
	TN	45		
污水厂排口	pH	6~9	无量纲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918-2002) 一级 A
	COD	50	mg/L	
	SS	10		

	NH <sub>3</sub> -N	5		标准
	TP	0.5		
	TN	15		

注：\*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 3、噪声

根据《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技术规范》（GB/T15190-2014），本项目所在地划分为2类声功能区，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详见下表：

**表 1-3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单位：dB（A））**

区域	执行标准	功能区级别	噪声限值	
			昼间	夜间
厂界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类	60	50

### 4、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要求；危险废物厂内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 表二 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 2.1 工程概况

江苏铭邦新材料有限公司位于泰兴市向阳路 18 号江苏新盛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的 2 幢租赁厂房内，成立于 2021 年 2 月 7 日，主要从事废旧金属资源再生利用。为减少资源浪费、提高社会经济效益，公司拟总投资 7000 万元，在租赁厂房内新建年产 2 万吨电梯对重铁、4 万吨船用压舱铁生产项目，通过回收钢铁企业的废料粒子钢、钢渣进行热压加工，实现年产电梯对重铁 2 万吨、船用压舱铁 4 万吨的生产能力。

本项目于 2021 年 7 月编制完成《江苏铭邦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2 万吨电梯对重铁、4 万吨船用压舱铁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1 年 8 月 20 日取得环评批复（泰行审批（泰兴）[2021]20209 号）。

本项目分两期建设，一阶段工程于 2021 年 9 月开工建设，2022 年 1 月建成并进入调试期间，调试期间企业各环保实施及生产设施能够正常运行。二阶段工程尚未建设。

本次验收范围为一阶段主体工程（年破碎钢料 50000t/a）及其配套公辅工程和环保工程。

### 2.2 建设规模和建设内容

项目名称：年产 2 万吨电梯对重铁、4 万吨船用压舱铁生产项目（一阶段）；

建设地点：泰兴市向阳路 18 号城区工业园 2 幢；

建设单位：江苏铭邦新材料有限公司；

建设性质：新建；

占地面积：6413.99m<sup>2</sup>；

职工人数：20 人；

生产制度：三班制，每班 8 小时，年工作 300 天，年运行时数为 7200 小时；

实际总投资：2000 万元（一阶段），环保投资 35 万元，占比 1.75%。

#### 2.2.1 工程内容及产品方案

本项目（一阶段）工程内容及产品方案见下表 2-1。

表 2-1 工程内容及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工程名称	环评设计		实际建设		年生产时数
		产品名称	设计生产能力	产品名称	实际生产能力	
1	钢铁碎料回收	电梯对重铁	20000t/a	钢铁碎料	50000t/a	7200h/a

2	加工生产线	船用压舱铁	40000t/a		
---	-------	-------	----------	--	--

### 2.2.2 工程组成

本项目（二阶段）工程组成情况见下表 2-2。

表 2-2 本项目（二阶段）工程组成一览表

工程类别	工程名称	建设内容及规模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厂房	1 层, 占地面积约 6413.99m <sup>2</sup> , 建筑面积约 6413.99m <sup>2</sup> , 建设 1 条钢铁碎料回收加工生产线, 进行电梯对重铁和船用压舱铁的生产	仅建成一阶段工程, 年破碎钢料 50000t/a	
辅助工程	办公楼	3 层, 位于生产厂房外东侧, 占地面积约 200m <sup>2</sup> , 建筑面积约 600m <sup>2</sup> , 用于员工办公生活	/	
储运工程	成品堆放区	位于生产厂房内西南部, 建筑面积约 500m <sup>2</sup>	依托现有租赁厂房设置	
	原料堆放区	位于生产厂房内东南部, 建筑面积约 1000m <sup>2</sup>		
公用工程	给水	由市政供水管网供水, 本项目一阶段工程新增年用水量 1500m <sup>3</sup>	市政供水管网	
	排水	本项目排水采用清污分流, 雨水通过雨水排水管网系统收集后排至市政雨水管网; 本项目一阶段工程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480t/a, 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用于园区内农田菜地浇灌施肥	园区排水管网	
	供电	由市政供电管网供电, 本项目一阶段工程新增用电量 1000000kWh/a	/	
	供气	本项目一阶段工程暂未用到天然气	/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	卸料废气	经集气罩收集采用 1#布袋除尘器净化处理后经 15m 高 DA001 排气筒排放	新建
		投料废气	经集气罩收集采用 1#布袋除尘器净化处理后经 15m 高 DA001 排气筒排放	新建
		磁选废气	经管道收集采用 1#布袋除尘器净化处理后经 15m 高 DA001 排气筒排放	新建
		破碎废气	经管道收集采用 1#布袋除尘器净化处理后经 15m 高 DA001 排气筒排放	新建
		下料废气	经集气罩收集采用 1#布袋除尘器净化处理后经 15m 高 DA001 排气筒排放	新建
		球磨废气	经管道收集采用水喷淋+1#布袋除尘器净化处理后经 15m 高 DA001 排气筒排放	新建
	废水治理	无组织废气	无组织废气通过在原料堆放区四周设置水喷雾头除尘	新建
		生活污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依托江苏新盛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办公楼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园区农田菜地灌溉施肥	依托现有
		生产废水	压滤废水、喷雾废水、地面冲洗废水经三级沉淀罐沉淀处理后回用, 不外排	新建
		噪声治理	选用低噪声设备、加装减振垫和隔声棉、厂房隔声、绿化降噪等	新建
	固废治理	本项目一阶段工程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有生活垃圾、非金属废料、废气处理尘渣、废水处理沉渣、废布袋; 生活垃圾由环卫统一清运; 一般固废非金属废料、废气处理尘渣、废水处	新建	



理沉渣作为建筑材料外售，废布袋定期交由物资回收单位处置。  
一阶段工程尚未产生危险废物废液压油，但已建成 2m<sup>2</sup> 危废仓库，符合相关建设要求。

本项目（二阶段）工程主要生产设备清单见下表 2-3。

**表 2-3 本项目二阶段工程生产设备清单**

序号	名称	型号规格	环评数量 (台/套)	实际数量 (台/套)	备注
1	磁选机	120kw	2	2	与环评一致 用于磁选、二次磁选工序
2	破碎机	80kw	1	1	与环评一致 用于破碎工序
3	球磨机	80kw	1	1	与环评一致 用于球磨工序
4	压滤机	/	4	4	与环评一致 用于压滤工序
5	装载机	/	4	4	与环评一致 用于原料、成品转移
6	打包机	/	1	1	与环评一致 用于打包工序
7	电子磅	150T	2	2	与环评一致 用于原料、成品称重
8	辐射监测设备	/	1	1	与环评一致 用于钢渣进厂检测

### 2.3 原辅料消耗

本项目一阶段工程原辅料使用情况详见表 2-3。

**表 2-3 本项目二阶段工程原辅料使用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形态	环评设计 年用量 t/a	*调试期用 量 t/a	实际年用量 t/a	备注
1	钢渣	固态	50000	12500	50000	外购，严格执行《废钢铁》 (GB4223-2017) 中相关 相求，需进行磁选、破碎、 球磨前处理
2	水	液态	2100	375	1500	来自供水管网

注：调试期为 2022 年 2 月~4 月，共计 3 个月，实际年用量根据调试期用量折算。

### 2.4 水平衡

本项目一阶段工程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球磨用水、喷雾用水、地面清洁用水。

#### (1) 生活用水

现有一阶段项目生活用水量为 2t/d，年运行天数 300 天，则新鲜水年用量约为 600t/a；生活污水排放量约为用水量 80%，则生活污水年排放量约 480t/a，通过化粪池

池预处理后，用于园区内农田菜地灌溉施肥。

(2) 球磨用水

球磨工序采用湿法破碎，通过在球磨的同时加水喷淋以降低球磨过程产尘量，球磨工序完成后，钢料与水一并进入压滤机压滤。

现有一阶段工程球磨工序产生的废水经压滤机实现固液分离后，通过三级沉淀装置处理后部分回用于球磨工序，球磨工序单日常需水量 5t，其中回用水 2t，新鲜水补水量 3t/a，年运行 300 天，则新鲜水年补水量约 900t/a。

(3) 喷雾用水

原料堆放区设置水雾喷头进行降尘，单日常用水量 2t，年运行 300 天，则年用水量 2400t/a，产生的废水进入三级沉淀装置处理后全部回用，不外排。

(4) 地面清洁用水

原料堆放区地面每日清洁一次，地面清洁用水量约 600t/a，产生的废水进入三级沉淀装置处理后全部回用，不外排。

本项目一阶段工程运营期水平衡见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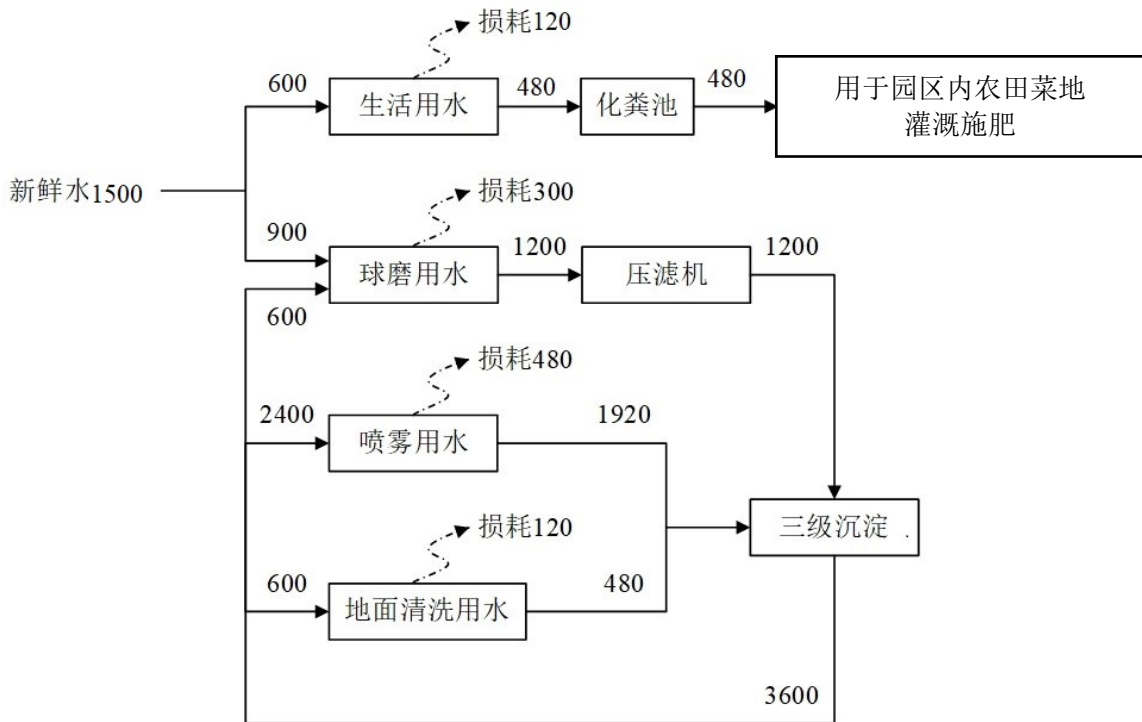


图 2-1 一阶段工程运营期水平衡图（单位：t/a）

## 2.5 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本项目一阶段工程仅建成部分生产工序，其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详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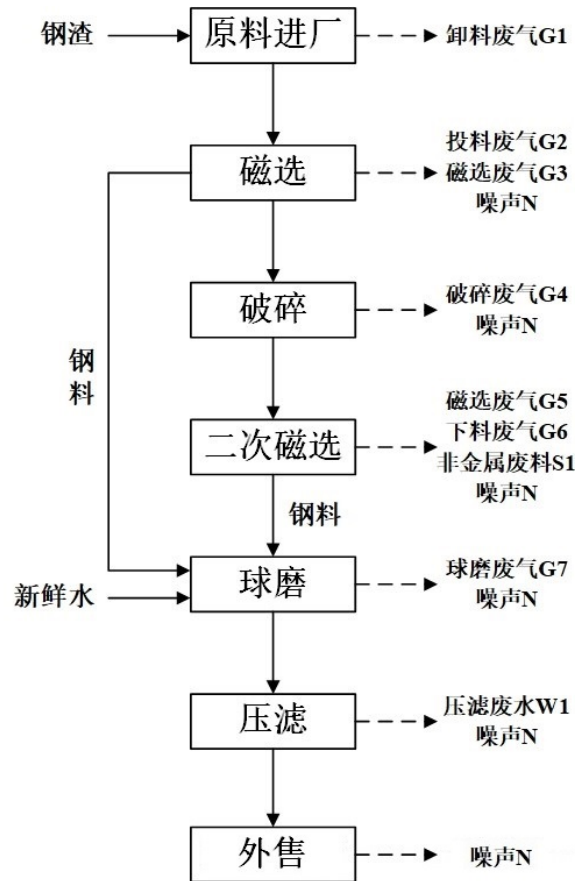


图 2-2 一阶段项目运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概述：

#### (1) 原料进厂

回收的废旧钢渣由车运至厂区，钢渣供应方需向企业提供钢渣鉴定报告，说明钢渣能够满足《废钢铁》（GB4223-2017）中的各项标准要求，同时，钢渣必须经过厂区设置的辐射监测设备检测，确保其中不夹杂放射性物质后方可进厂，若钢渣供应方无法提供达标的鉴定报告或钢渣辐射监测不合格，则直接原车退回，不得进厂。钢渣满足进厂要求后，运输车方可驶入原料堆放区进行卸料；外购的成品粒子钢不需要进行检测，直接由车运至原料堆放区卸料。原料堆放区为生产厂房内隔出的密闭式仓库，四面均设置围墙和顶棚，仅留有一扇铁门，地面均采取防渗措施，用于钢渣和粒子钢的堆放。废旧钢渣卸料过程会产生卸料废气 G1，卸料废气通过卸料坑

口上方设置的集气罩收集，经 1#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 DA001 排气筒排放；粒子钢为外购成品，不夹杂非金属物质，卸料过程基本不产尘。

### (2) 磁选

回收的废旧钢渣通过装载机输送并投入进料口，经密闭皮带廊进入磁选机的密闭料斗称重，然后进入密闭磁选机中对钢料进行筛选，筛选出的钢料经密闭皮带廊进入球磨机破碎，仍夹杂着少量钢料的非金属料则进入破碎机破碎，方便进一步磁选。原料投料过程会产生投料废气 G2，投料废气通过投料口上方设置的集气罩收集，经 1#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 DA001 排气筒排放；磁选机磁选过程会产生磁选废气 G3，磁选废气通过磁选机连接的密闭管道收集，经 1#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 DA001 排气筒排放；装载机、磁选机等设备运行过程会产生噪声 N。

### (3) 破碎

磁选后的大块非金属物料内部尚有少量钢料无法磁选出来，该物料经密闭皮带廊通过密闭破碎机破碎成粉粒状，便于其中的金属料通过二次深度磁选筛出。破碎过程会产生破碎废气 G4 和噪声 N，破碎废气通过破碎机连接的密闭管道收集，经 1#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 DA001 排气筒排放。

### (4) 二次磁选

破碎后的物料经密闭皮带廊进入另一台密闭磁选机中，钢料由二次深度磁选筛出后，与一次磁选筛出的钢料一并进入球磨机破碎，非金属料则通过磁选机下料口密闭输送至原料堆放区暂存。二次磁选过程会产生磁选废气 G5，磁选废气通过磁选机连接的密闭管道收集，经 1#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 DA001 排气筒排放；非金属料下料过程会产生下料废气 G6 和非金属废料 S1，下料废气通过下料口上方设置的集气罩收集，经 1#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 DA001 排气筒排放，非金属废料暂存于原料堆放区，定期作为建筑材料外售；磁选机等设备运行过程会产生噪声 N。

### (5) 球磨

一次和二次磁选后的钢料经密闭皮带廊输送至密闭球磨机中进行破碎，球磨机破碎采用湿法破碎，通过在破碎的同时加入新鲜水喷洒以降低破碎过程产尘量，钢料破碎至 0.9~1.0mm，经过破碎的钢料与水经出料口一并进入下一步压滤工序。球磨过程会产生球磨废气 G7 和设备噪声 N，球磨废气通过球磨机连接的密闭管道收集，经 1#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 DA001 排气筒排放。

#### (6) 压滤

破碎完成后的钢料与水采用压滤机进行固液分离，经压滤后的固体钢料进入下一步的加热工序。压滤过程会产生压滤废水 W1 和噪声 N，压滤废水进入三级沉淀罐沉淀处理后回用，不外排。

由上述图件和工艺说明可知，本项目一阶段工程运营期主要产污如下：

(1) 废水：压滤废水（W1）、喷雾废水、地面冲洗废水、生活污水。

(1) 废气：卸料废气（G1）、投料废气（G2）、磁选废气（G3、G5）、破碎废气（G4）、下料废气（G6）、球磨废气（G7）。

(2) 噪声：磁选机、破碎机、球磨机等设备运行的噪声。

(3) 固废：非金属废料（S1）、废气处理尘渣、废水处理沉渣、废布袋、生活垃圾。

表三 主要污染物的产生、治理及排放

3.1 废气的产生、治理及排放

本项目一阶段工程运营期主要的大气污染源主要有卸料废气、投料废气、磁选废气、破碎废气、下料废气、球磨废气，分别收集后共同经 1#布袋除尘器净化处理后通过 15m 高 DA001 排气筒排放。

废气污染物产排放情况及治理措施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3.1-1 废气污染物产排放情况及治理措施一览表

废气产生源	污染物种类	排放方式	环评设计治理措施	实际建设治理措施	排放源	排放去向
卸料废气	颗粒物	间歇	分别收集后共同经 1#布袋除尘器处理（风量 10000m <sup>3</sup> /h，处理效率 99%）	分别收集后共同经 1#布袋除尘器处理（风量 20000m <sup>3</sup> /h，处理效率 99%）	DA001 排气筒 高度 15m 内径 0.2827m	大气环境
投料废气	颗粒物	间歇				
磁选废气	颗粒物	连续				
破碎废气	颗粒物	连续				
下料废气	颗粒物	连续				
球磨废气	颗粒物	连续				

废气流向示意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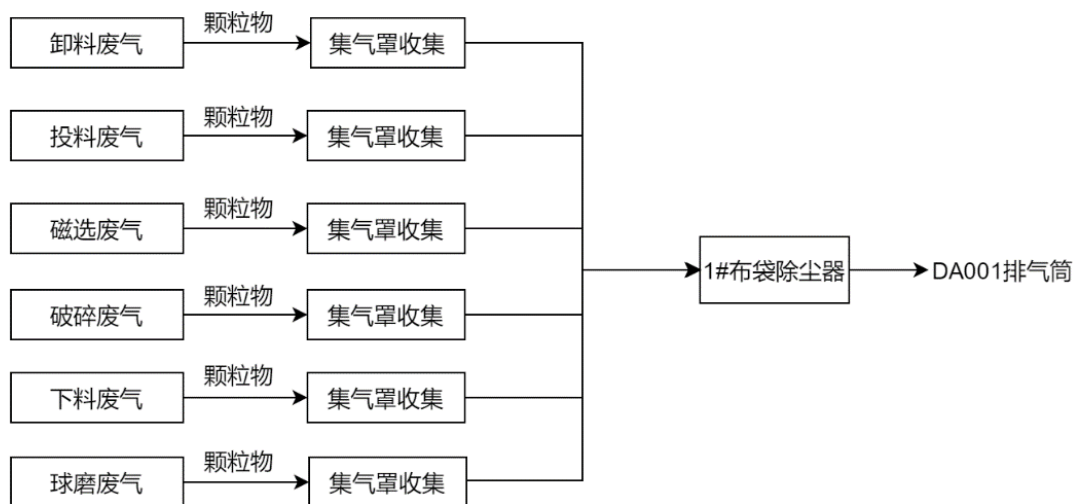


图 3-1 废气流向及治理工艺流程图

项目一阶段工程实际建设的废气治理设施与环评要求一致，并规范设置了排气筒及标识牌，详见下图：



DA001 排气筒



1#布袋除尘装置



DA001 排气筒标识牌

### 3.2 废水的产生、治理及排放

本项目一阶段工程运营期产生的废水包括生产废水（压滤废水、喷雾废水、地面冲洗废水）和生活污水，其中生产废水经三级沉淀装置处理后全部回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园区农田菜地灌溉施肥。

表 3.2-1 废水污染物产排污及治理措施一览表

废水类别	废水量 (t/a)	污染物种类	治理设施				排放口 编号	排放 方式	排放 去向	排放 规律
			处理 能力	治理 工艺	治理 效率	是否 可行				
生活污水	480	COD	20t/d	化粪池	15%	是	/	/	园区 农田 菜地 灌溉 施肥	间歇
		SS			30%					
		氨氮			3%					
		TN			3%					
		TP			0%					
压滤 废水	1200 全部回用	SS	50t/d	三级 沉淀	90%	是	/	/	不外 排	/
喷雾 废水	1920 全部回用	SS								
地面 清洗 废水	480 全部回用	SS								

本次现场验收时，废水实际处理装置及工艺与环评要求一致，但生活污水去向变更为排入园区农田菜地，不外排。厂区实行“雨污分流”制，雨水管网及排放口正常使用，由于园区运行不佳导致员工减少从而取消食堂，因此污水排放口暂不使用，雨水、污水排放口均按照要求规范设置标识牌。

废水治理工艺流程及废水流向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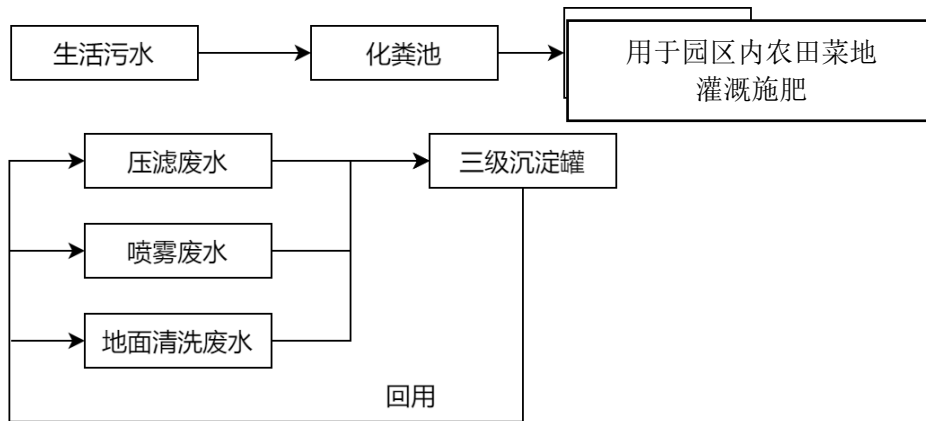


图 3-1 废水流向及治理工艺流程图

雨水排放口、污水排放口及标识牌如下图所示：







YS001 雨水排放口及标识牌

### 3.3 噪声的产生、治理

本项目一阶段工程运营期噪声主要为磁选机、破碎机、球磨机等设备运行时噪声，通过合理布局、选用低噪设备、采取减震措施、增加绿化面积等措施后，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 3.4 固体废弃物的产生及处理处置

一阶段工程运营期，固体废弃物主要为生活垃圾、非金属废料、废气处理尘渣、废水处理沉渣、废布袋，固体废弃物产生及处置措施见下表 3-3。

表 3-3 固体废弃物产生及处置情况一览表

固体废物名称	来源	属性	固体废物代码	环评设计产生量 t/a	调试期间产生量 t	处置措施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99	12	3	环卫定期清运处置
非金属废料	二次磁选	一般工业固废	99	18365.47	4590	作为建筑材料外售
废气处理尘渣	废气处理	一般工业固废	99	133.0704	33	作为建筑材料外售
废水处理沉渣	废水处理	一般工业固废	99	3.78	0.945	作为建筑材料外售

废布袋	废气处理	一般工业 固废	99	0.1	0	交由物资回收 单位处置
-----	------	------------	----	-----	---	----------------

注：调试期为2022年2月~4月，共计3个月。

本项目现有一阶段项目非金属废料、废气处理沉渣、废水处理沉渣暂存于厂区内一般固废暂存区，生活垃圾暂存于办公区垃圾桶，定期由环卫清运。

危废暂存间在进行一阶段工程建设时同步建成，但目前一阶段工程无危险废物产生，且目前危废暂存间尚未设置规范标识牌、张贴危废责任制度，待二阶段项目建成后进行验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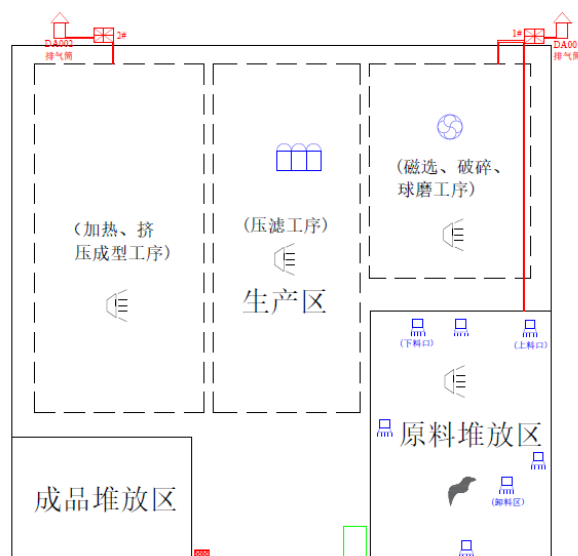
### 3.5 项目变动情况

本项目主要变动内容及变动原因见表 3-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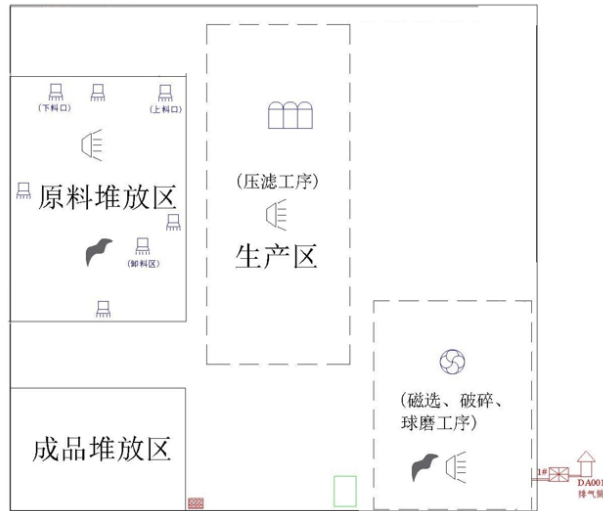
表 3-4 项目变动内容清单及变动原因

类别	原环评内容及要求	实际建设内容	主要变动内容	变动原因	不利环境影响变化情况
平面布局	详见下图	详见下图	原料堆放区从东南侧调整到西北侧，磁选、破碎、球磨工序由东北侧调整到东南侧，同步 1#布袋除尘器和 DA001 排气筒也由东北侧调整到东南侧	由于生产原因进行调整	主要排污单元（磁选、破碎、球磨工序）位置调整未增加与东侧居民区最近距离，且该居民区不在卫生防护距离内，因此不会增加不利影响
环保措施	生活污水经租赁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至泰兴市滨江污水处理厂	生活污水经租赁化粪池处理后进行园区农田菜地的施肥灌溉	生活污水去向变更	园区人数减少，食堂停用，生活污水量减少	生活污水较为清洁，无重金属污染因子，作为农用水不会增加不利影响

环评设计平面布置图如下：



实际建设平面布置图如下：



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 688 号），本项目重大变动情况判定如下：

表 3-5 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情况判定清单

序号	类别	重大变动判定依据	变动分析	是否构成重大变动
1	性质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未发生改变	否
2	规模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 及以上的	本项目生产、处置和储存能力未增大	否
3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本项目排放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不涉及第一类废水污染物；涉及重金属的工业废水厂区处理后回用不外排	否
4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 及以上的	本项目生产、处置和储存能力未增大，未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否
5	地点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保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本项目未重新选址，但根据实际生产平面布局发生变更，但卫生防护距离内均为工业企业，无居民区等敏感点，因为未增加不利环境影响	否

6	生产工艺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污染物排放种类未发生变化	否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通过监测数据核算污染物排放量未增加	否
			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排放废水不涉及第一类污染物	否
			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 及以上的	通过监测数据核算污染物排放量未增加	否
7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 及以上的	本项目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未发生变化	否	
8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 及以上的	本项目生活污水去向变更，但未增加污染物排放量	否	
9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本项目未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	否	
10	环境保护措施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 及以上的	本项目未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且排气筒高度与环评一致	否	
11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未发生变化	否	
12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一阶段工程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外售利用，生活垃圾委托环卫清运处理，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均未发生变更	否	
13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未发生变化	否	

综上，本项目一阶段工程变动情况不属于重大变动。

##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4.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本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符合区域发展规划的要求；建设单位切实将本报告提出的各项污染治理措施落实到位，做好污染治理“三同时”，将能够做到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满足国家和地方的环境质量要求，本项目从环境保护角度是可行的。

### 4.2 审批部门审批结论

2021年8月20日，泰州市行政审批局出具了“关于江苏铭邦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2万吨电梯对重铁、4万吨船用压舱铁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泰行审批（泰兴）[2021]20209号），批复执行情况如下：

表4-1 环评批复要求及执行情况一览表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执行情况	是否落实
1	一、你公司对《报告表》内容和结论负责，江苏南大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对其编制的《报告表》承担相应的责任。	本公司对报告表内容负责，并严格按照报告中内容进行建设	/
2	二、根据《报告表》结论，在污染防治措施和环境事故风险防范等措施得到落实的前提下，你公司在泰兴市城区工业园区向阳路18号（租用江苏新盛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闲置厂房）建设年产2万吨电梯对重铁、4万吨船用压舱铁生产项目可行。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见《报告表》第16-18页。	本项目一阶段工程按照要求落实了相关污染防治措施	是
3	三、你公司在工程设计、建设和管理过程中必须按照环保要求，落实各项污染防治及风险防控措施，并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1、严格按照《报告表》中所述的布局、设备、内容、规模等设计和建设，不得擅自改变。	本项目一阶段工程设备、内容、规模等未发生变更，平面布局进行调整但未导致不利影响增加	是
4	2、采用先进的生产设备和工艺，将清洁生产、节能降耗和循环经济理念贯穿于生产全过程，杜绝“跑、冒、滴、漏”，避免发生污染事故，同时加强生产管理，将污染物排放降至最低程度。	本项目生产工艺和设备均采用先进，生产中遵循清洁生产和循环经济要求，废水经处理后回用不外排	是
5	3、严格执行“清污分流、雨污分流”。项目建成后各类生产废水实行分类收集、分质处理，其中：球磨压滤工序压滤废水、废气处理喷淋废水、地面清洗废水等经三级沉淀罐沉淀处理后回用于生产，全厂不得排放生产废水。企业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园区污水收集管网及市政管网外送至泰兴市滨江污水处理厂集中深度处理。	本项目严格执行了“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制度，生产废水经三级沉淀装置处理后回用，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用于园区农田菜地施肥灌溉，雨水经园区雨水排放口接管至城镇雨水管网	是
6	4、采取切实有效的废气污染防治措施，从源头进行控制，对各类废气收集治理。通过密闭输送、集气罩引风收集卸料工段、投料工段、磁选工段、破碎工段、下料堆存过程等环节含尘废气，汇同经湿法	本项目使用集气罩引风收集卸料工段、投料工段、磁选工段、破碎工段、下料堆存过程等环节含尘废气，汇	是

	喷淋处理处理后的球磨工段尾气一并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一根高15m排气筒排放，该排气筒尾气污染物排放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示准》（DB32/4041-2021）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燃烧废气及钢料加热废气经收集送袋式除尘器处理后，尾气通过一根高15m排气筒排放，该排气筒尾气污染物排放执行《江苏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20）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采用设置封闭皮带廊道、各投（卸）料口配备集尘风罩、应用湿法球磨工艺、物料室内存贮等措施减少项目含尘废气无组织排放，本项目各类废气无组织排放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排放限值。项目各类废气排放执行标准详见《报告表》表3-6。	同经湿法喷淋处理处理后的球磨工段尾气一并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一根高15m排气筒排放，排放的尾气污染物颗粒物能达到《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示准》（DB32/4041-2021）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7	5、合理规划生产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隔声减振降噪措施，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2类区标准	生产车间布局规划合理，设备噪声相对较低，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2类区标准	是
8	6、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各类固废妥善处理或综合利用。各危险废物须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或综合利用，所有危险废物转移须按规定办理危险废物转移审批手续；一般固废按照环评要求落实处置方式。一般废物临时堆场和危险废物堆场应分别严格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贴存、处置场所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建设，按相关规定采取防雨淋、防扬散、防渗漏、防流失等措施，并按照《环境保护图形-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要求设置环保标志牌。严格执行危险废物管理制度，强化危险废物暂存及运输的环境保护措施，确保暂存及运输过程不发生环境安全事故。	本项目一阶段工程无危险废物产生，主要为非金属废料、废水处理沉渣、废气处理尘渣，均收集后作为建筑材料进行外售，生活垃圾委托环境清运，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区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相关要求建设	是
9	7、你单位应主动向应急管理部门对接，积极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工作。	主要环境风险源属于二阶段工程，未建设，待建设后按照要求执行	是
10	8、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其它要求和各项建议。	本项目一阶段工程已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其他要求和各项建议	是
11	四、项目的环保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建成并投入使用，并按规定办理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手续。	一阶段工程严格遵守三同时制度，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建成，同时投入试运行，本报告为竣工验收报告	是
12	五、本意见自下达之日起5年内有效。5年后该项目方开工建设，或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本项目现已建设一阶段工程，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动	是
13	泰州市泰兴生态环境局负责该项目的环保监管工作。	公司积极配合泰兴市生态环境局环保监管工作	是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5.1 监测分析方法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			
类别	项目名称	分析方法	检出限
有组织 废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及修改单 GB/T 16157-1996	/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836-2017	1.0mg/m <sup>3</sup>
无组织 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及其修改单 GB/T15432-1995	0.001mg/m <sup>3</sup>
噪声	等效声级 L <sub>eq</sub>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5.2 监测仪器				
表 5-2 主要监测仪器型号及编号				
类别	项目名称	设备名称	仪器编号	检定校准有效期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崂应 3012H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X-003-01	校准 2023.3.6
		AUW120D 电子天平（十万分之一）	F-022-01	校准 2023.2.14
		DHG 101-3A 电热恒温干燥箱	F-027-03	校准 2023.2.14
	低浓度颗粒物	EM-3088 智能烟尘烟气分析仪	X-003-04	检定 2022.8.19
		AUW120D 电子天平（十万分之一）	F-022-01	校准 2023.2.14
		DHG 101-3A 电热恒温干燥箱	F-027-03	校准 2023.2.14
无组织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Kestrel 5500 便携式风速气象测定仪	X-016-08	校准 2023.2.15
		ADS-2062E（2.0）智能综合大气采样器	X-038-11	校准 2022.11.21
		ADS-2062E（2.0）智能综合大气采样器	X-038-12	校准 2022.11.21
		ADS-2062E（2.0）智能综合大气采样器	X-038-13	校准 2022.11.29
		ADS-2062E（2.0）智能综合大气采样器	X-038-14	校准 2022.11.29
		AUY220 电子天平（万分之一天平）	F-022-02	校准 2023.2.14
		LHP-250 恒温恒湿培养箱	F-034-01	校准 2023.2.14
厂界噪声	等效声级 L <sub>eq</sub>	AWA6228+ 多功能声级计	X-008-02	检定 2023.2.17
		AWA6221A 声校准器	X-009-02	校准 2023.2.17
		Kestrel 5500 便携式风速气	X-016-08	校准

### 5.3 验收监测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

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按照国家有关技术规范要求进行，监测全过程受公司《管理手册》及有关程序文件控制。

#### (1) 监测点位布设、因子、频次、抽样率

按规范要求合理设置监测点位，确定监测因子与频次，以保证监测数据具有科学性和代表性。监测质量保证按《环境监测技术规范》、《环境空气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等技术规范要求，进行全过程质量控制。

#### (2) 验收监测人员资质管理

参加竣工验收监测采样和测试的人员，经考核合格并持证上岗；验收项目负责人报告编制人、现场采样负责人均具有中国环境监测总站颁发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人员合格证书。

#### (3) 监测数据和报告制度

监测数据和报告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 (4)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测量仪器和校准仪器定期检验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每次测量前、后在测量现场进行声学校准，其前、后校准示值偏差小于 0.5dB 测量结果有效。



##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 6.1 验收监测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一阶段工程已完成建设并试运行正常，各项环保治理设施均正常运行，验收监测工作严格按相关监测技术规范进行，验收监测结果可以反映实际排污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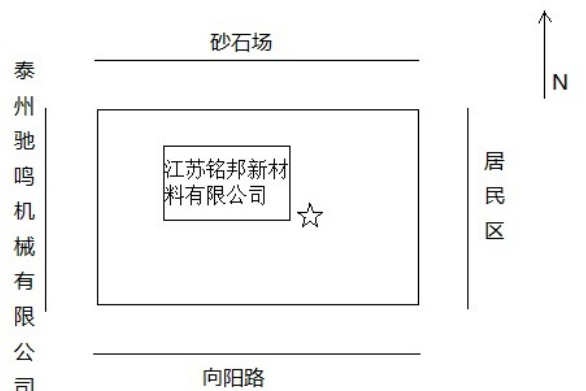
### 6.2 废气监测

本项目（一阶段）废气主要为颗粒物，有组织废气分别在布袋除尘器进口及排气筒出口分别布设 1 个点位，无组织废气在厂界布设 4 个点位，详见下表。

表 6-5 废气监测点位及频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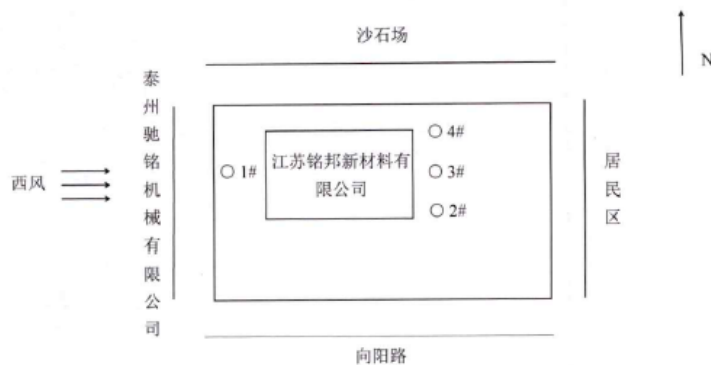
监测类别	监测点名称	监测内容	监测频次
有组织废气	布袋除尘器进口	颗粒物	3 次/天，连续 2 天
	DA001 排气筒出口		
无组织	上风向 1 个点 下风向 3 个点	颗粒物	3 次/天，连续 2 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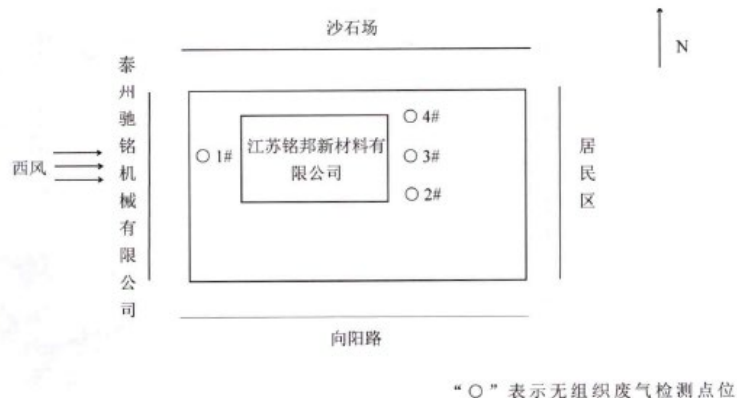
附图：有组织废气检测点位示意图



“☆”表示有组织废气检测点

附图：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示意图





### 6.3 废水监测

由于本项目生产废水经三级沉淀处理回用，不外排；生活污水依托园区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园区内农田菜地施肥灌溉，不接管至城镇污水处理厂，无法进行监测，因此本次不对生活污水进行采样监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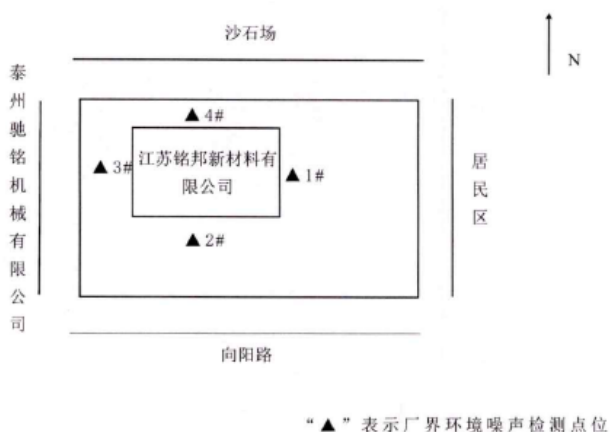
### 6.2 噪声监测

厂界噪声布设 4 个点位，见表 6-1。

表6-1 噪声监测点位及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位置	监测内容	采样时间及频次
N1	项目东侧厂界外 1 米	等效连续 A 声级 $L_{eq}(A)$	连续监测 2 天，昼、夜各 1 次
N2	项目南侧厂界外 1 米		
N3	项目西侧厂界外 1 米		
N4	项目北侧厂界外 1 米		

附图：噪声检测点位示意图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验收监测结果

7.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委托泰州成兴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1 日~22 日、5 月 5 日~6 日对年产 2 万吨电梯对重铁、4 万吨船用压舱铁生产项目（一阶段）污染源排放现状和各类环保治理设施等进行了现场的监测和检查。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正常调试运行、环保设施正常运行。验收期间生产工况见表 7-1。

表 7-1 监测期间生产工况一览表

监测日期	产品名称	设计日加工量	实际日加工量	生产负荷
2022.4.21	钢铁碎料	167 t/a	164 t/a	98.2%
2022.4.21	钢铁碎料	167 t/a	166 t/a	99.4%
2022.4.21	钢铁碎料	167 t/a	165 t/a	98.8%
2022.4.21	钢铁碎料	167 t/a	162 t/a	97.0%

7.2 验收监测结果

7.2.1 废气

(1) 有组织废气

2022 年 5 月 5 日~6 日连续 2 天对 1#布袋除尘器装置进、出口分别进行取样检测，检测因子为颗粒物，检测结果如下表 7-2。

表 7-2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及评价（单位：mg/m<sup>3</sup>）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2022-05-06					
			1	2	3	1	2	3
DA001 排气筒进口	测试工况	/	正常生产					
	净化设施	/	/					
	管道截面积	m <sup>2</sup>	0.2827					
	排气筒高度	m	15					
	烟道动压	Pa	275	276	274	275	273	278
	烟道静压	kPa	-0.61	-0.60	-0.59	-0.59	-0.58	-0.58
	排气温度	°C	30.2	30.3	30.2	30.0	30.2	29.7
	含湿量	%	1.8	1.9	1.7	1.9	2.1	2.0
	排气流速	m/s	17.8	17.8	17.8	17.8	17.7	17.9
	测态烟气量	m <sup>3</sup> /h	18105	18151	18086	18126	18050	18211
	标态烟气量	Nm <sup>3</sup> /h	15872	15872	15872	15872	15872	15872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52.4	51.5	51.9	53.5	51.5	50.9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832	0.818	0.824	0.849	0.812	0.812

DA001 排气筒出口	测试工况	/	正常生产					
	净化设施	/	/					
	管道截面积	m <sup>2</sup>	0.2827					
	排气筒高度	m	15					
	烟道动压	Pa	300	307	304	314	307	304
	烟道静压	kPa	-0.01	-0.01	-0.01	-0.01	-0.01	-0.01
	排气温度	°C	28.6	28.9	29.3	31.6	31.9	32.2
	含湿量	%	1.3	1.3	1.2	1.0	1.0	1.0
	排气流速	m/s	17.8	18.0	17.9	18.2	18.0	17.9
	测态烟气量	m <sup>3</sup> /h	18115	18319	18217	18523	18319	18217
	标态烟气量	Nm <sup>3</sup> /h	16140	16307	16212	16400	16201	16098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1.8	1.6	1.5	1.6	1.2	1.5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2.91×10 <sup>-2</sup>	2.61×10 <sup>-2</sup>	2.43×10 <sup>-2</sup>	2.62×10 <sup>-2</sup>	1.94×10 <sup>-2</sup>	2.41×10 <sup>-2</sup>
	排放浓度限值	mg/m <sup>3</sup>	20					
排放速率限值	kg/h	1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有组织颗粒物监测结果表明：

本项目有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排放速率均符合江苏省地标《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标准，未出现超标情况，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 （2）无组织废气

2022年4月21日~22日连续2天对厂界颗粒物进行检测，检测结果如下表7-3。

表7-3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及评价（单位：mg/m<sup>3</sup>）

检测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监测频次			最大值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2022-04-21	总悬浮颗粒物 (mg/m <sup>3</sup> )	1#厂界西侧	0.134	0.134	0.117	0.134	0.5	达标
		2#厂界东南侧	0.084	0.084	0.101			达标
		3#厂界东侧	0.117	0.134	0.134			达标
		4#厂界东北侧	0.101	0.117	0.117			达标
2022-04-22	总悬浮颗粒物 (mg/m <sup>3</sup> )	1#厂界西侧	0.117	0.117	0.134	0.134	0.5	达标
		2#厂界东南侧	0.101	0.101	0.101			达标
		3#厂界东侧	0.117	0.101	0.084			达标
		4#厂界东北侧	0.117	0.134	0.134			达标

厂界无组织颗粒物监测结果表明：

本项目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符合江苏省地标《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标准，未出现超标情况，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 7.6.2 噪声

2022年4月21日~22日对厂界四周昼间、夜间噪声值进行监测，监测结果及评价见表7-4。监测期间气象条件：2021年4月21日，昼间，晴，最大风速：2.1m/s；夜间，阴，最大风速：1.8m/s；2022年4月22日，昼间，晴，最大风速：1.8m/s；夜间，阴，最大风速：1.7m/s。

表7-4 噪声监测结果及评价（单位：dB（A））

测点编号	监测点位	2022.4.21		2022.4.22		标准值	评价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N1	项目东侧厂界外1米	51	46	50	45	昼间≤60 夜间≤50	达标
N2	项目南侧厂界外1米	52	46	52	46		达标
N3	项目西侧厂界外1米	52	45	53	44		达标
N4	项目北侧厂界外1米	54	45	51	44		达标

厂界四周噪声监测结果表明：

本项目厂界四周昼间、夜间噪声监测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类标准，对周围敏感点影响较小。

### 7.3 总量污染物控制指标

根据本次废气监测数据核定废气污染物总量，由核算结果可知，本项目一阶段工程废气污染物颗粒物排放量符合环评批复总量控制指标，具体见下表7-5。

表7-5 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考核情况表

类别	污染物名称	总量控制指标	实际排放总量
废气	颗粒物	1.2386 t/a	0.179 t/a

##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 8.1 验收监测结论

本次验收委托泰州市成兴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2年4月21日至22日、2022年5月5日至6日对本项目一阶段工程污染物进行监测，本项目生产工况稳定，主要设备正常运行。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污染保护措施未发现重大变动。因此，本次监测为有效工况，监测结果能作为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依据。具体监测结论为：

#### 8.1.1 废气

##### (1) 有组织废气

根据2022年5月5日~6日监测期间，DA001排气筒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1.8 mg/m<sup>3</sup>，最大排放速率2.91×10<sup>-2</sup> kg/h，满足江苏省地标《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排放限值，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 (2) 无组织废气

根据2022年4月21日~22日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0.134 mg/m<sup>3</sup>，满足江苏省地标《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排放限值。

#### 8.1.2 废水

本项目生产废水经厂区自建三级沉淀装置处理后回用，零排放；生活污水经租赁方化粪池预处理后用于园区农田菜地施肥灌溉，不外排。

#### 8.1.3 噪声

2022年4月21日至22日期间生产正常，各减噪设备及防护设施运行正常。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四周噪声值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 8.1.4 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非金属废料、废水处理沉渣、废气处理尘渣和员工日常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生活垃圾由专人分类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非金属废料、废水处理沉渣、废气处理尘渣作为建筑材料外售利用。固废均能合理利用处置，对项目周围环境无明显影响。

### 8.2 验收结论

通过调查及监测分析，本项目（一阶段）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严格执行了相关法律法规和环境标准，项目的实施过程中，严格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环保“三同时”制度，各项污染治理措施已按照环评要求进行了落实，且各项污染物监测结果均满足相应排放标准。因此本项目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建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 **8.3 建议**

（1）加强员工的培训工作及环保教育，提高员工环保意识，做好应急演练工作，认真落实各项事故应急处理措施，避免污染事故的发生；

（2）进一步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 12号）的要求落实和完善各类排放口规范化标识：进一步完善固废堆放区，由专人负责，持续做好各类固体废物的分类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

（3）加强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的意识，如若因需要在今后扩大规模或环保设施若有变动，严格按照环保要求，获得相关部门批准。





	它特征污染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6）-（8）-（11），（9）=（4）-（5）-（8）-（11）+（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附图：**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周围概况及环境保护目标图

附图 3 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件：**

附件 1 环评批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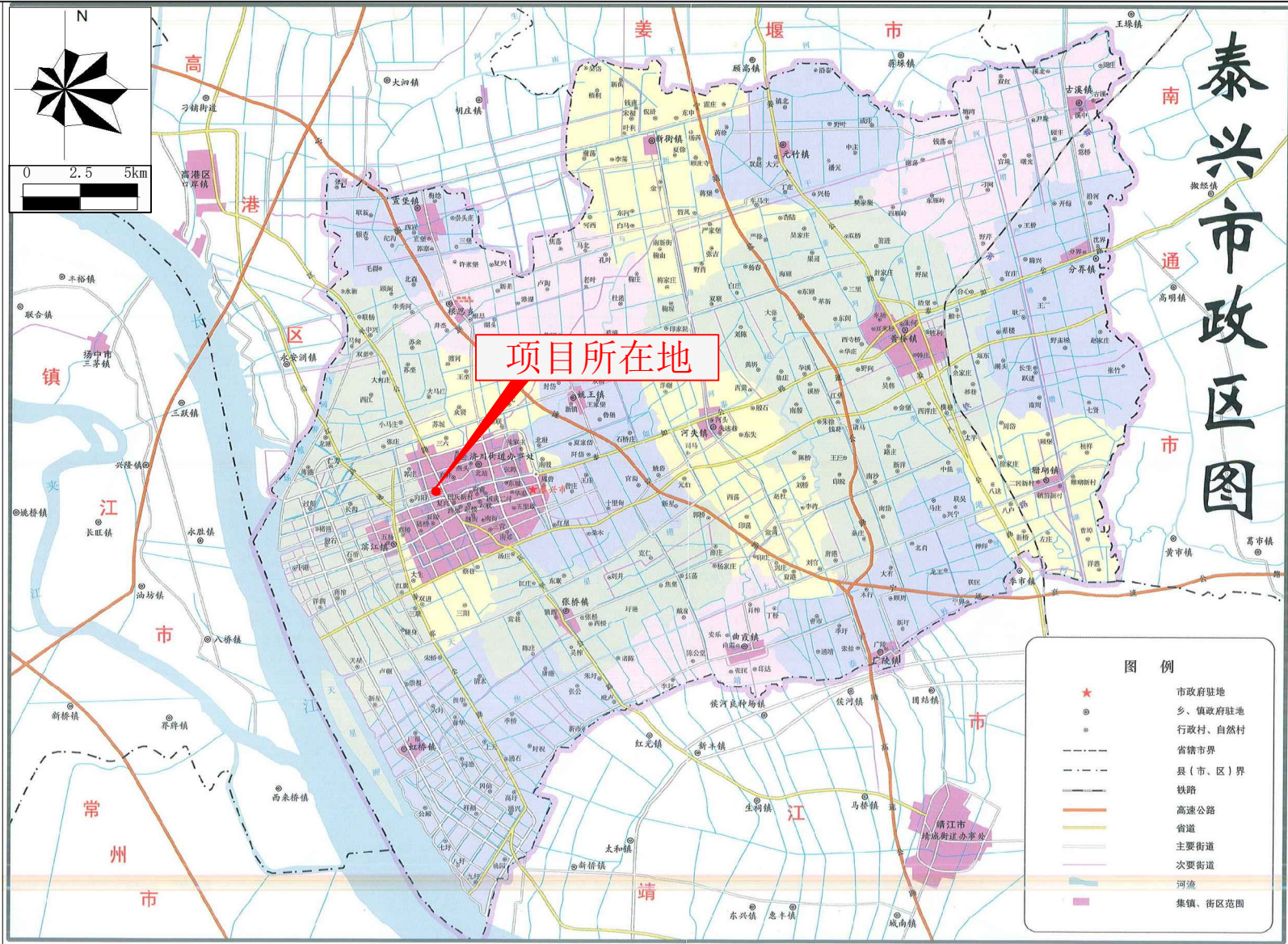
附件 2 检测报告

附件 3 危废处置协议

附件 4 排污许可审批通过证明

附件 5 环保竣工验收专家意见

# 年产2万吨电梯对重铁、4万吨船用压舱铁生产项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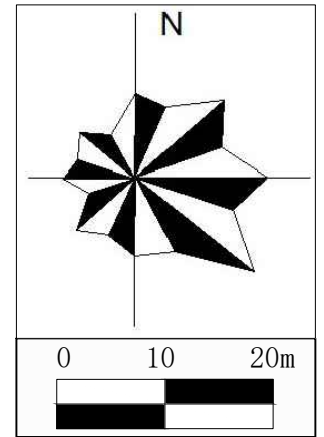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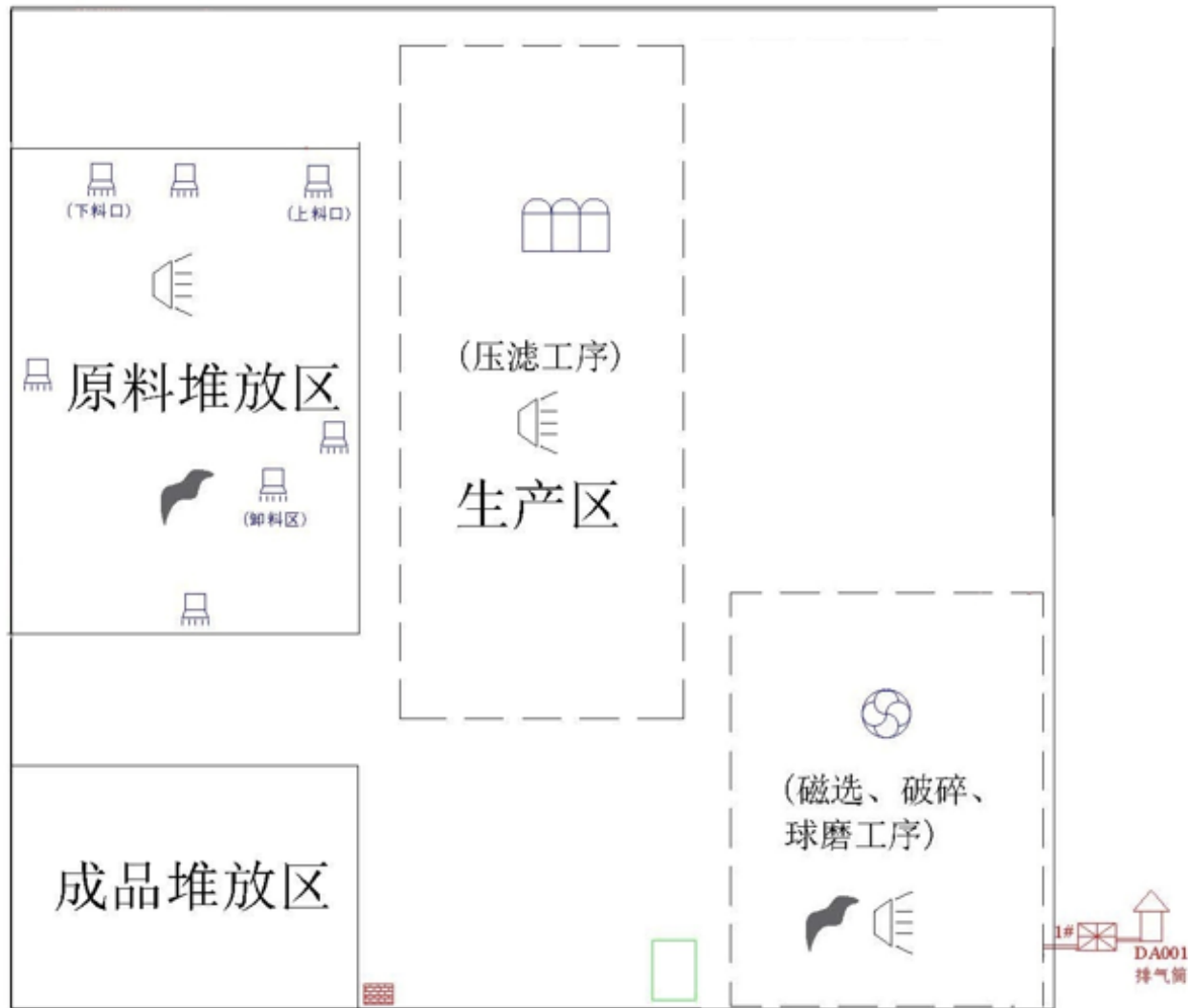
附图1 项目地理位置图

# 年产2万吨电梯对重铁、4万吨船用压舱铁生产项目



附图2 项目周围概况及环境保护目标图

# 年产2万吨电梯对重铁、4万吨船用压舱铁生产项目



## 图例

- |  |         |  |        |
|--|---------|--|--------|
|  | 噪声排放源   |  | 无组织排放源 |
|  | 排气筒     |  | 布袋除尘器  |
|  | 危废仓库    |  | 沉淀罐    |
|  | 一般固废仓库  |  | 水喷雾头   |
|  | 球磨机喷淋装置 |  |        |

附图3 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

# 泰州市行政审批局

泰行审批（泰兴）〔2021〕20209号

## 关于江苏铭邦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2万吨电梯对重铁、4万吨船用压舱铁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江苏铭邦新材料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江苏铭邦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2万吨电梯对重铁、4万吨船用压舱铁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等资料收悉，经审查，提出如下审批意见：

一、你对《报告表》内容和结论负责，江苏南大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对其编制的《报告表》承担相应的责任。

二、根据《报告表》结论，在污染防治措施和环境事故风险防范等措施得到落实的前提下，你公司在泰兴市城区工业园区向阳路18号（租用江苏新盛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闲置厂房）建设年产2万吨电梯对重铁、4万吨船用压舱铁生产项目可行。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见《报告表》第16-18页。

三、你公司在工程设计、建设和管理过程中必须按照环保要求，落实各项污染防治及风险防控措施，并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1、严格按照《报告表》中所述的布局、设备、内容、

规模等设计和建设，不得擅自改变。

2、采用先进的生产设备和工艺，将清洁生产、节能降耗和循环经济理念贯穿于生产全过程，杜绝“跑、冒、滴、漏”，避免发生污染事故，同时加强生产管理，将污染物排放降至最低程度。

3、严格执行“清污分流、雨污分流”。项目建成后各类生产废水实行分类收集、分质处理，其中：球磨压滤工序压滤废水、废气处理喷淋废水、地面清洗废水等经三级沉淀罐沉淀处理后回用于生产，全厂不得排放生产废水。企业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园区污水收集管网及市政管网外送至泰兴市滨江污水处理厂集中深度处理。

4、采取切实有效的废气污染防治措施，从源头进行控制，对各类废气收集治理。通过密闭输送、集气罩引风收集的卸料工段、投料工段、磁选工段、破碎工段、下料堆存过程等环节含尘废气，汇同经湿法喷淋处理处理后的球磨工段尾气一并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一根高 15m 排气筒排放，该排气筒尾气污染物排放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燃烧废气及钢料加热废气经收集送袋式除尘器处理后，尾气通过一根高 15m 排气筒排放，该排气筒尾气污染物排放执行《江苏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20）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采用设置封闭皮带廊道、各投（卸）料口配备集尘风罩、应用湿法球磨工艺、物料室内存贮等措施减少项目含尘废气无组织排放，本项目各类废气无组织排放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排放限值。项目各类废气排放执行标准详见《报告表》表 3-6。

5、合理规划生产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隔声减振降噪措施，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2 类区标准。

6、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对生产过

程中产生的各类固废妥善处理或综合利用。各危险废物须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或综合利用，所有危险废物转移须按规定办理危险废物转移审批手续；一般固废按照环评要求落实处置方式。一般废物临时堆场和危险废物堆场应分别严格按照《一般工业废物贮存、处置场所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建设，按相关规定采取防雨淋、防扬散、防渗漏、防流失等措施，并按照《环境保护图形-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要求设置环保标志牌。严格执行危险废物管理制度，强化危险废物暂存及运输的环境保护措施，确保暂存及运输过程不发生环境安全事故。

7、你单位应主动向应急管理部门对接，积极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工作。

8、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其它要求和各项建议。

四、项目的环保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建成并投入使用，并按规定办理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手续。

五、本意见自下达之日起5年内有效。5年后该项目方开工建设，或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泰州市泰兴生态环境执法局负责该项目的环保监管工作。

泰州市行政审批局  
2021年8月20日



抄送：泰州市泰兴生态环境局、泰州市泰兴生态环境执法局  
泰州市行政审批局 2021年8月20日印发 共印6份





191012110235

正本



CXHJ-4-JJ094-B/1

# 检测报告

## TEST REPORT

检测编号：CXHJX2204163

检测类别：	验收检测
项目名称：	有组织废气检测
委托单位：	南大环保科技服务泰兴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江苏铭邦新材料有限公司



泰州市成兴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TAI ZHOU CHENG XING ENVIRONMENTAL TESTING TECHNOLOGY Co., Ltd.

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一日



# 声 明

一、本报告加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及骑缝章后生效；本报告无编制、审核、签发者签名无效。

二、本检测报告只对所检样品检测项目的检测结果负责；对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仅对送检样品负责；对本公司采集的样品，仅对采样当天的工况负责。无法复现的样品，不受理复检。

三、用户对本报告若有异议，可在收到本报告后 15 日内，向本公司书面提出异议，逾期不提出，则视为认可本检测报告。

四、未经书面批准，不得以任何形式复制本报告；复制本报告未重新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视为无效，任何对本报告的涂改、伪造、变更及不当使用均无效，其责任人将承担相关法律及经济责任，我公司保留对上述行为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

五、我公司对本报告的检测数据保守秘密，存档报告保存期限不少于 6 年。

地 址：中国 江苏省 泰兴 经济开发区 滨江南路 20 号

邮政编码：225400

电 话：0523-87676633

传 真：0523-87676633

电子邮件：1255256916@qq.com

## 检测报告


委托单位	南大环保科技服务泰兴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	/		
联系人	任总	联系电话	13857975608
采样负责人	张亦康	采样日期	2022-05-05~2022-05-06
样品状态	滤筒、低浓度采样头	分析日期	2022-05-06~2022-05-08
检测目的	为委托单位南大环保科技服务泰兴有限公司检测项目提供数据		
检测内容	颗粒物		
检测依据	检测依据详见附表 1。		
检测结果	见 P2~P3 页。		
备注	仪器设备信息详见附表 1。		
编制：陈 晨	签字：		
审核：殷 沛	签字：		
签发：童 岩	签字：		
		签发日期 2022 年 5 月 11 日	

表 1-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工艺废气）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2022-05-05			2022-05-06		
			1	2	3	1	2	3
DA001 排气筒 进口	测试工况	/	正常生产					
	净化设施	/	/					
	管道截面积	m <sup>2</sup>	0.2827					
	排气筒高度	m	15					
	烟道动压	Pa	275	276	274	275	273	278
	烟道静压	kPa	-0.61	-0.60	-0.59	-0.59	-0.58	-0.58
	排气温度	°C	30.2	30.3	30.2	30.0	30.2	29.7
	含湿量	%	1.8	1.9	1.7	1.9	2.1	2.0
	排气流速	m/s	17.8	17.8	17.8	17.8	17.7	17.9
	测态烟气量	m <sup>3</sup> /h	18105	18151	18086	18126	18050	18211
	标态烟气量	Nm <sup>3</sup> /h	15872	15890	15870	15877	15770	15954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52.4	51.5	51.9	53.5	51.5	50.9
颗粒物 排放速率	kg/h	0.832	0.818	0.824	0.849	0.812	0.812	
采样人员	李想、徐颜文							
备注	/							

表 1-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工艺废气）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2022-05-05			2022-05-06		
			1	2	3	1	2	3
DA001 排气筒出口	测试工况	/	正常生产					
	净化设施	/	脉冲除尘					
	管道截面积	m <sup>2</sup>	0.2827					
	排气筒高度	m	15					
	烟道动压	Pa	300	307	304	314	307	304
	烟道静压	kPa	-0.01	-0.01	-0.01	-0.01	-0.01	-0.01
	排气温度	°C	28.6	28.9	29.3	31.6	31.9	32.2
	含湿量	%	1.3	1.3	1.2	1.0	1.0	1.0
	排气流速	m/s	17.8	18.0	17.9	18.2	18.0	17.9
	测态烟气量	m <sup>3</sup> /h	18115	18319	18217	18523	18319	18217
	标态烟气量	Nm <sup>3</sup> /h	16140	16307	16212	16400	16201	16098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1.8	1.6	1.5	1.6	1.2	1.5
颗粒物 排放速率	kg/h	2.91×10 <sup>-2</sup>	2.61×10 <sup>-2</sup>	2.43×10 <sup>-2</sup>	2.62×10 <sup>-2</sup>	1.94×10 <sup>-2</sup>	2.41×10 <sup>-2</sup>	
采样人员	季旭、张亦康							
备注	/							

附表 1 检测信息表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方法检出限	检测仪器	仪器检定校准情况	检定校准有效期
空气和废气（含室内空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及其修改单 GB/T 16157-1996（不做 20mg/m <sup>3</sup> 以下颗粒物）	/	崂应 3012H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X-003-01）	校准	2023.3.6
			AUW120D 电子天平（十万分之一）（F-022-01）	校准	2023.2.14
			DHG 101-3A 电热恒温干燥箱（F-027-03）	校准	2023.2.14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1.0mg/m <sup>3</sup>	EM-3088 智能烟尘烟气分析仪（X-003-04）	检定	2022.8.19
			AUW120D 电子天平（十万分之一）（F-022-01）	校准	2023.2.14
			DHG 101-3A 电热恒温干燥箱（F-027-03）	校准	2023.2.14
备注	/				/

\*\*\*\*\*报告结束\*\*\*\*\*



正本



# 检测报告

## TEST REPORT

检测编号： CXHJX2204164

检测类别：	验收检测
项目名称：	无组织废气检测
委托单位：	南大环保科技服务泰兴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江苏铭邦新材料有限公司

泰州市成兴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TAI ZHOU CHENG XING ENVIRONMENTAL TESTING TECHNOLOGY Co., Ltd.

二零二二年五月九日

# 声 明

一、本报告加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及骑缝章后生效；本报告无编制、审核、签发者签名无效。

二、本检测报告只对所检样品检测项目的检测结果负责；对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仅对送检样品负责；对本公司采集的样品，仅对采样当天的工况负责。无法复现的样品，不受理复检。

三、用户对本报告若有异议，可在收到本报告后 15 日内，向本公司书面提出异议，逾期不提出，则视为认可本检测报告。

四、未经书面批准，不得以任何形式复制本报告；复制本报告未重新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视为无效，任何对本报告的涂改、伪造、变更及不当使用均无效，其责任人将承担相关法律及经济责任，我公司保留对上述行为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

五、我公司对本报告的检测数据保守秘密，存档报告保存期限不少于 6 年。

地 址：中国 江苏省 泰兴 经济开发区 滨江南路 20 号

邮政编码：225400

电 话：0523-87676633

传 真：0523-87676633

电子邮件：1255256916@qq.com



### 检测报告

委托单位	南大环保科技服务泰兴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	/		
联系人	任总	联系电话	13857975608
采样负责人	张亦康	采样日期	2022-04-21~2022-04-22
样品状态	/	分析日期	2022-04-25
检测目的	为委托单位南大环保科技服务泰兴有限公司检测项目提供数据		
检测内容	总悬浮颗粒物		
检测依据	检测依据详见附表 1。		
检测结果	见 P2 页。		
备注	仪器设备信息详见附表 1。		
<p>编制：陈 晨 签字： <u>陈晨</u></p> <p>审核：王晶晶 签字： <u>王晶晶</u></p> <p>签发：童 岩 签字： <u>童岩</u></p>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p>检验检测专用章</p> <p>签发日期 2022 年 5 月 9 日</p> </div>			

表 1-1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	检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最大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2022-04-21	总悬浮颗粒物 (mg/m <sup>3</sup> )	1#厂界西侧	0.134	0.134	0.117	0.134
		2#厂界东南侧	0.084	0.084	0.101	
		3#厂界东侧	0.117	0.134	0.134	
		4#厂界东北侧	0.101	0.117	0.117	
	气象参数	温度(°C)	25.4~29.2			/
		大气压(kPa)	101.89~102.97			/
		湿度 (%)	39.8~42.3			/
		风速 (m/s)	1.0~1.5			/
		风向	西			/
	采样人员	陈涛、季旭、李想、张亦康				
备注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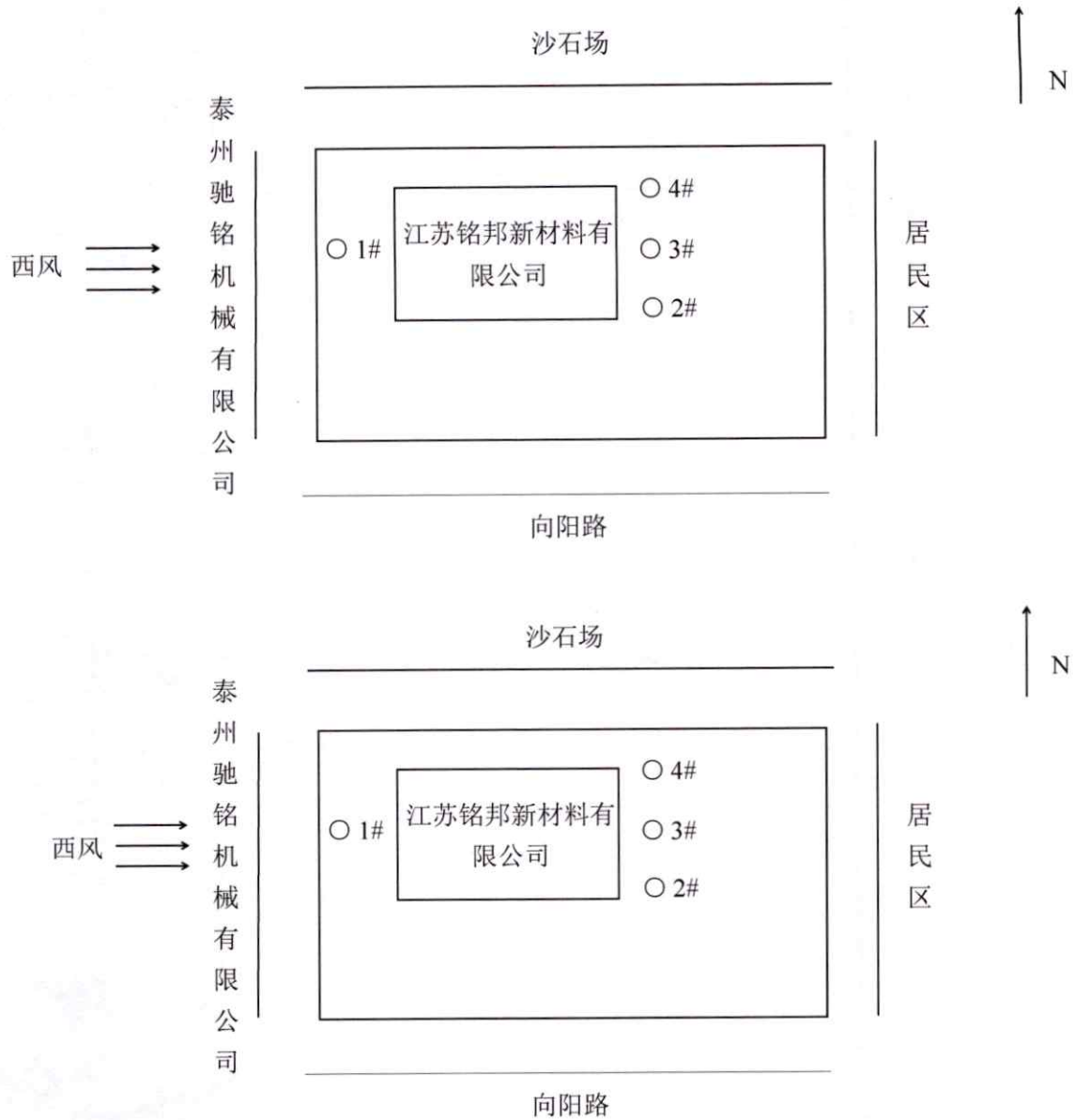
表 1-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	检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最大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2022-04-22	总悬浮颗粒物 (mg/m <sup>3</sup> )	1#厂界西侧	0.117	0.117	0.134	0.134
		2#厂界东南侧	0.101	0.101	0.101	
		3#厂界东侧	0.117	0.101	0.084	
		4#厂界东北侧	0.117	0.134	0.134	
	气象参数	温度(°C)	26.4~30.0			/
		大气压(kPa)	101.79~102.88			/
		湿度 (%)	35.5~38.8			/
		风速 (m/s)	1.2~1.6			/
		风向	西			/
	采样人员	陈涛、季旭、李想、张亦康				
备注	/					

附表 1 检测信息表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方法检出限	检测仪器	仪器检定 校准情况	检定校准有效期
空气和废气（含室内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及其修改单 GB/T15432-1995	0.001mg/m <sup>3</sup>	Kestrel 5500 便携式风速气象测定仪 (X-016-08)	校准	2023.2.15
			ADS-2062E (2.0) 智能综合大气采样器 (X-038-11)	校准	2022.11.21
			ADS-2062E (2.0) 智能综合大气采样器 (X-038-12)	校准	2022.11.21
			ADS-2062E (2.0) 智能综合大气采样器 (X-038-13)	校准	2022.11.29
			ADS-2062E (2.0) 智能综合大气采样器 (X-038-14)	校准	2022.11.29
			AUY220 电子天平 (万分之一天平) (F-022-02)	校准	2023.2.14
			LHP-250 恒温恒湿培养箱 (F-034-01)	校准	2023.2.14
备注	/				/

附图：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示意图



“○”表示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

\*\*\*\*\*报告结束\*\*\*\*\*



191012110235

正本



CXHJ-4-JJ094-B/1

# 检测报告

## TEST REPORT

检测编号： CXHJX2204165

检测类别：	验收检测
项目名称：	噪声检测
委托单位：	南大环保科技服务泰兴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江苏铭邦新材料有限公司

泰州市成兴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TAI ZHOU CHENG XING ENVIRONMENTAL TESTING TECHNOLOGY Co., Ltd.

二零二二年五月五日

# 声 明

一、本报告加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及骑缝章后生效；本报告无编制、审核、签发者签名无效。

二、本检测报告只对所检样品检测项目的检测结果负责；对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仅对送检样品负责；对本公司采集的样品，仅对采样当天的工况负责。无法复现的样品，不受理复检。

三、用户对本报告若有异议，可在收到本报告后 15 日内，向本公司书面提出异议，逾期不提出，则视为认可本检测报告。

四、未经书面批准，不得以任何形式复制本报告；复制本报告未重新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视为无效，任何对本报告的涂改、伪造、变更及不当使用均无效，其责任人将承担相关法律及经济责任，我公司保留对上述行为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

五、我公司对本报告的检测数据保守秘密，存档报告保存期限不少于 6 年。

地 址：中国 江苏省 泰兴 经济开发区 滨江南路 20 号

邮政编码：225400

电 话：0523-87676633

传 真：0523-87676633

电子邮件：1255256916@qq.com

## 检测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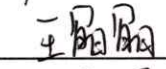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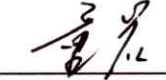
委托单位	南大环保科技服务泰兴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	/		
联系人	任总	联系电话	13857975608
采样负责人	张亦康	采样日期	2022-04-21~2022-04-22
样品状态	/	分析日期	2022-04-21~2022-04-22
检测目的	为委托单位南大环保科技服务泰兴有限公司检测项目提供数据		
检测内容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检测依据	检测依据详见附表1。		
检测结果	见 P2 页。		
备注	仪器设备信息详见附表1。		
编制：陈晨	签字：		
审核：王晶晶	签字：		
签发：童岩	签字：		
			签发日期 2022 年 5 月 5 日

表 1-1 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结果 (2022-04-21)

测量时间	昼间: 2022-04-21 07:01~08:25 夜间: 2022-04-21 22:03~23:27				
环境条件	昼间: 晴, 风速 2.1m/s 夜间: 阴, 风速 1.8m/s		测试工况	正常生产	
测点号	测点位置	主要噪声源	距声源距离 (m)	测量值 dB(A)	
				昼间	夜间
1	厂界外东侧外 1 米	/	/	51	46
2	厂界外南侧外 1 米	/	/	52	46
3	厂界外西侧外 1 米	/	/	52	45
4	厂界外北侧外 1 米	/	/	54	45
采样人员	季旭、张亦康				
备注	/				

表 1-2 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结果 (2022-04-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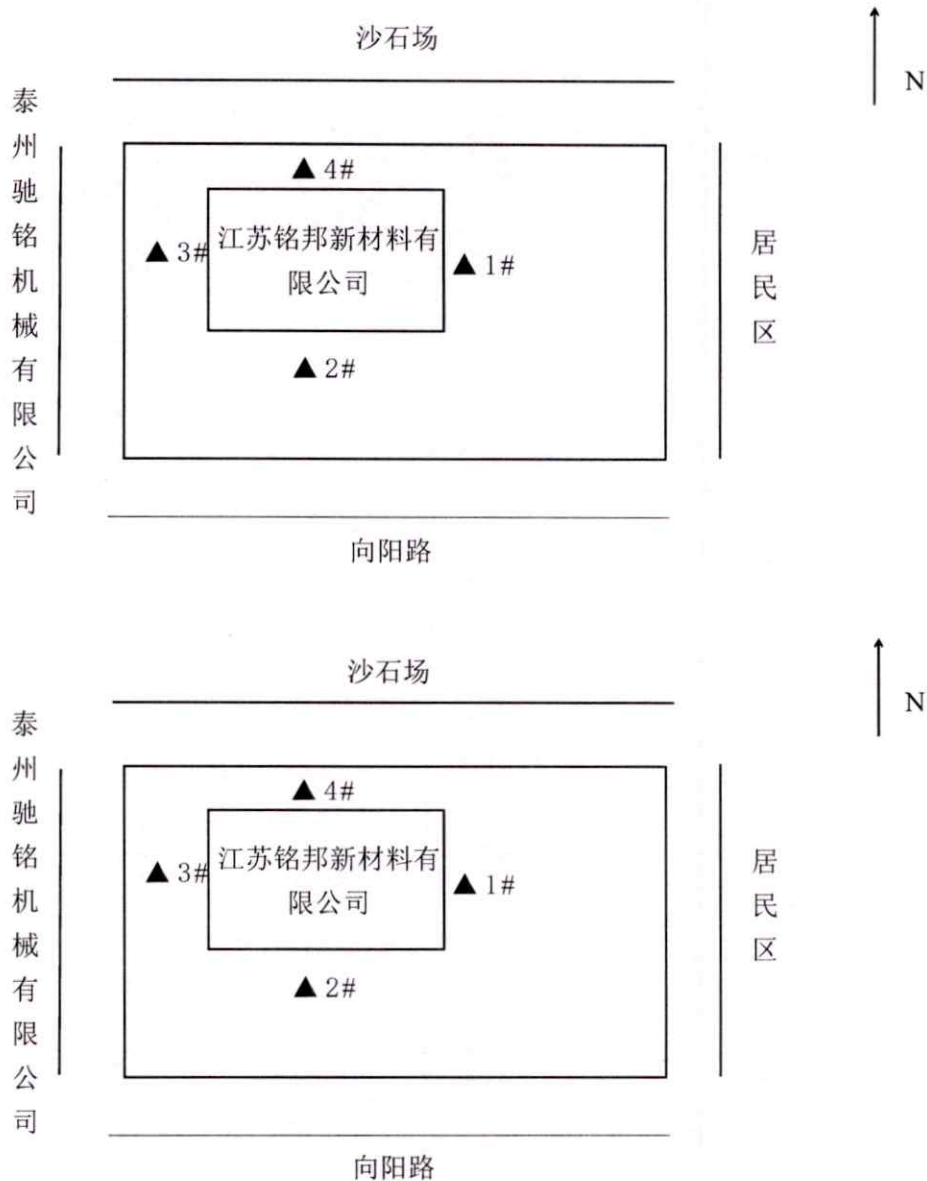
测量时间	昼间: 2022-04-22 07:01~08:27 夜间: 2022-04-22 22:06~23:25				
环境条件	昼间: 晴, 风速 1.8m/s 夜间: 阴, 风速 1.7m/s		测试工况	正常生产	
测点号	测点位置	主要噪声源	距声源距离 (m)	测量值 dB(A)	
				昼间	夜间
1	厂界外东侧外 1 米	/	/	50	45
2	厂界外南侧外 1 米	/	/	52	46
3	厂界外西侧外 1 米	/	/	53	44
4	厂界外北侧外 1 米	/	/	51	44
采样人员	季旭、张亦康				
备注	/				



附表 1 检测信息表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方法检出限	检测仪器	仪器检定校准情况	检定校准有效期
噪声和振动					
工业企业厂界 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AWA6228+ 多功能声级计 (X-008-02)	检定	2023.2.17
			AWA6221A 声校准器 (X-009-02)	校准	2023.2.17
			Kestrel 5500 便携式风速气象测定 仪 (X-016-08)	校准	2023.2.15
备注	/				/

附图：噪声检测点位示意图



“▲”表示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点位

\*\*\*\*\*报告结束\*\*\*\*\*



# 工业危险废弃物处理协议书

甲方：泰兴市福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FC-20211118

乙方：江苏铭邦新材料有限公司

签定日期：2021.11.18

经双方友好协商，乙方就本企业生产装置产生的下列工业废弃物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意向协议。

危险废物接收名称、数量、标准及单价

废弃物名称类别	废弃物主要成份	化验结果	处理量(吨/年)	处理单价(元/吨)
废液压油 900-218-08	废液压油	待定	0.1	/

1、本合同签订时，乙方需向甲方支付费用5000元人民币，协议到期后，甲方向乙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2、本协议为双方意向性协议，不可转为工业废弃物处置合同，乙方需转移危废时，双方需另行签订工业废弃物处置合同。

3、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经双方签字、盖章后成立。

4、本协议有效期自 2021 年 11 月 18 日至 2022 年 11 月 17 日。

甲方

乙方

单位名称（章）泰兴市福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泰兴市经济开发区通园路 10 号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523-87679683

税号：91321283753236288E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泰兴滨江支行

帐号：1115927319000001831

邮政编码：225400

单位名称（章）江苏铭邦新材料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泰兴市城区工业园区向阳路 18 号

法定代表：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税号：91321283MA2575L013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泰兴城南支行

帐号：518376465836

邮政编码：

# 排污许可审批通过证明



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企业端

首页 > 业务办理 > 首次申请

审核状态:  全部  未提交  已提交等待受理  审批中  审批通过  补正  不予受理  审批不通过

查询

序号	单位名称	审核状态	提交时间	操作
1	江苏铭邦新材料有限公司	审批通过	2022-03-16	<a href="#">查看</a> <a href="#">意见</a> <a href="#">排污许可编码对照表</a>

江苏铭邦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2 万吨电梯对重铁、4 万吨船用压舱铁生产项目（一阶段）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签到表

时间：        年        月        日

地点：        公司会议室

验收组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	联系电话	签字
组长	唐建				
成员	刘岩	泰州市环境科学学会	高工	13605203199	刘岩
	叶中	泰州市环境保护局	工程师	15112606309	叶中
	刘明月	江苏南大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师	13092288866	刘明月
	董岩	泰州市成兴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副工	15861079605	董岩

# 江苏铭邦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2 万吨电梯对重铁、4 万吨船用压舱铁生产项目（一阶段）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意见

2022 年 5 月 24 日，江苏铭邦新材料有限公司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江苏铭邦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2 万吨电梯对重铁、4 万吨船用压舱铁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环评审批意见、项目验收监测报告等文件，组织召开了年产 2 万吨电梯对重铁、4 万吨船用压舱铁生产项目（一阶段）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会。会议成立了验收组：江苏铭邦新材料有限公司、江苏南大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泰州成兴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验收检测单位）及邀请的技术专家（名单附后）。

验收组听取了环保设施建设、运行、生产及监测情况的介绍，现场核查了项目建设运营期环保工作落实情况，查阅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资料，形成以下验收意见：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江苏铭邦新材料有限公司位于泰兴市向阳路 18 号江苏新盛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的 2 幢租赁厂房内，主要从事废旧金属资源再生利用。公司总投资 7000 万元，在租赁厂房内新建年产 2 万吨电梯对重铁、4 万吨船用压舱铁生产项目，通过回收钢铁企业的废料粒子钢、钢渣进行热压加工，项目全部建成后形成年产电梯对重铁 2 万吨、船用压舱铁 4 万吨的生产能力。项目实施分阶段建设，一阶段主要建设分选、球磨工序，年破碎钢料 50000t，于 2021 年 9 月开工建设，2022 年 1 月建成并进入调试。

###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1 年 8 月，江苏铭邦新材料有限公司委托江苏南大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江苏铭邦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2 万吨电梯对重铁、4 万吨船用压舱铁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1 年 8 月 20 日通过泰州市行政审批局审批（泰行审批（泰兴）[2021]20209 号）。项目（一阶段）于 2021 年 9 月开工建设，2022 年 1 月建成生产。

### （三）投资情况

项目（一阶段）实际总投资 2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5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 1.75%。

### （四）验收范围

年产2万吨电梯对重铁、4万吨船用压舱铁生产项目（一阶段）。

## 二、工程变动情况

对照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项目（一阶段）无重大变动。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 （一）废水

项目一阶段产生的废水包括生产废水（压滤废水、喷雾废水、地面冲洗废水）和生活污水，其中生产废水经三级沉淀装置处理后全部回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田灌溉施肥。

### （二）废气

项目一阶段运营期主要的大气污染源主要有卸料废气、投料废气、磁选废气、下料废气、球磨废气，生产过程中粉尘通过集气罩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5m高DA001排气筒排放。未收集的废气无组织排放，通过车间定期喷淋洒水进行抑尘。

### （三）噪声

项目一阶段运营期噪声主要为磁选机、球磨机、风机等设备运行时噪声，通过合理布局、选用低噪设备、采取减震措施、增加绿化面积等措施减少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 （四）固废

项目一阶段工程固废主要为生活垃圾、非金属废料、废气处理尘渣、废水处理沉渣、废布袋。非金属废料、废气处理尘渣、废水处理沉渣作为建筑材料外售，废布袋交由物资回收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定期清运处置。

## 四、环保设施调试效果

根据项目验收监测报告和泰州成兴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验收检测报告[编号：CXHJX2204163、CXHJX2204164、CXHJX2204165]，验收监测期间：

### （一）废水

项目一阶段产生的废水包括生产废水（压滤废水、喷雾废水、地面冲洗废水）和生活污水，其中生产废水经三级沉淀装置处理后全部回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园区农田灌溉施肥。

### （二）废气

项目一阶段DA001排气筒颗粒物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

标准》(DB32/4041-2021)表1标准,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标准。

### (三) 噪声

项目一阶段昼、夜间厂界噪声监测值符合《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2类标准。

### (四) 固废

项目一阶段运营期产生的各类固废均得到有效处置。

### 五、验收结论

项目(一阶段)在实施过程中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基本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意见要求,验收组同意江苏铭邦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2万吨电梯对重铁、4万吨船用压舱铁生产项目(一阶段)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 六、后续要求

1. 加强环境管理,有效控制生产过程扬尘,确保各类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2. 完善验收监测报告表及相关支撑材料,项目通过验收后规范验收档案建设,及时登记公示验收资料。

验收组成员签字:

廖理  
彭  
刘明

张  
李

江苏铭邦新材料有限公司

2022年5月24日